

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如要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⁶³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满意地回顾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⁶⁴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⁶⁵

7. 敦促它们的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程序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该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还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⁰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

⁶³A/44/442。

⁶⁴E/CN. 4/1988/32。

⁶⁵同上，第 34 段。

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 1983-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8 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载的所有有关规定,尤其是决议附件所载列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认识和筹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为残疾人十年增加新的动力,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所进行的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重要工作,这可作为有用的基础以继续致力确保残疾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并认识到在各级应为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做更多的工作,

念及会员国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且各国残疾人委员会或类似协调机构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制订更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福利等方面具有中枢作用,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残疾人得到了加强,

关切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仍旧得不到足够的捐款,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并加强自愿基金的资源能力,否则很多优先要求将无法顾及且《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的影响,

念及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正经历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努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注意到 1989 年 8 月 14 日至 22 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塔林举行了残疾领域人力资源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促进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参与、培训和就业的九点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

2. 强调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应特别重视残疾人的机会均等问题;

3. 敦促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将诸如大会第 43/9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各级付诸实现;

4.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双边援助的范围内对于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并且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残疾人组织;

5. 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以期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办法是鼓励专业专家、特别是残疾人从事康复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机会均等,包括利用有专长的退休人士;

6.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各国残疾问题委员会及类似协调机构,促进并支持建立强大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

7. 还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业务活动中照顾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8.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就根据大会第 43/98 号决议以及其他方式纪念 1992 年残疾人十年的完结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与各残疾人组织磋商,在 1990 年 2 月 28 日前将它们的意见提交秘书长,以便列入背景文件供 1990 年 5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专家会议讨论;

⁶⁶A/44/406/Rev. 1。

9. 请秘书长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使它们能为人员培训、资料交换、政策和方案制定及研究和残疾人的参与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和各国资源的分享;

10.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更进一步促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包括提供就业机会,并特别注意按照《世界行动纲领》所论述的改善特殊群体的境况,强调社会公正和这些群体参与社会各部门的必要性;

11.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扩大与活跃于残疾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它们进行磋商,以确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成果是富有意义和持久的;

12. 满意地注意到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特别代表办公室所作的进展情况;⁶⁷

13.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残疾人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和筹款运动,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4.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所关切问题的认识以及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确保与该十年有关的现金或实物捐助均应归入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但可让捐助者选择指定用于特别用途;

16.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7.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8.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各国在残疾领域的协调机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管残疾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所附的《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

导 言

1. 1989年8月14日至22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塔林,召开了残疾领域人力资源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审议了残疾领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情况,坚信必须加强目前已有的活动以及进行新的富有创新性的活动,以促进残疾人的进一步发展和持续进展。

2. 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此之后,人们日益感到有必要对开发残疾人的人力资源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和培训、就业和科技方面。在这方面,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还宣布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一段时期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3. 《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推动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伤残、实施康复以及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地位平等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适当地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机会问题。

4. 虽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都急需改善,但《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要求在这个十年其余时间及其后对残疾人情况给予特别的注意。《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将对通过动员更多的人力资源推动社会的发展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5. 虽然还认识到一些国家已经在《世界行动纲领》的范围

⁶⁷同上,第50和第51段。

内开创或进行了一些活动，但应做出进一步的共同努力，把残疾人人力资源的开发纳入国家一级各部门间的规划之中。

指导原则

6. 人力资源的开发是一个以人为中心，寻求发挥人的全部潜力和能力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机会均等的概念而言十分重要，是与《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相一致的。

7. 通过开发人力资源，残疾人就能够有效地行使其作为完全公民的权利。作为完全的公民，他们拥有与社会其他成员一样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宣布的生命权。在他们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他们也同其他公民一样有同样的选择。

8. 由于残疾人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而不是受照顾的对象，各国政府和组织必须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出这个概念。这就意味着残疾人，作为个人和组织的成员，应是以平等的合作者的身份参与决策过程。

9. 应通过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补充服务，来加强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能力。这些服务应促进自决，使残疾人能够参与社会的发展。各国政府应承认并支持残疾人组织在使这些人能主宰自己生活方面的作用。

战略

A. 残疾人的参与

10. 需要有一个法律依据以使残疾人能以完全公民的身份在政策和方案的各级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方面参与决策。

11. 为了便利残疾人的全面参与，并使他们能行使其公民权，获得信息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必须把所有信息转换成适当的形式。这些信息的形式可包括盲文、大字体印刷、视听传媒以及手语翻译。信息的渠道应包括电视、无线电、报纸和邮件服务。各国政府应与残疾人组织一起找出能普及残疾公民的信息形式和渠道。

12. 各国政府应采取、加强并资助那些旨在改进残疾人通行自由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和规章，确保建筑物、街道、道路、海运和空航做到建筑上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无障碍通行。应发展和改装符合残疾公民需要的通讯系统和安全及防护措施。

13. 为便利征聘残疾人以及支持私营部门方面征聘残疾人起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组织、包括联合国，均应查明并保有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名单。

B. 加强基层主动精神

14. 应特别提倡地方社区的主动精神。应鼓励残疾人及其的家庭组成基层组织，政府承认其重要性，并以资助和培训的形式给予支持。

15. 主管残疾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允许残疾人作为平等合作者参加它们组织。

16. 主管残疾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运作，有赖于在组织和管理技巧方面的培训。

C. 提倡整体办法

17. 应制定具有立法支持的总体国家政策纲领。

18. 整体办法的核心是政府各部会和各级政府政策和规划都考虑到残疾问题。应建立或加强同地方、区域及区域间各级有联系的全国协调机关。这些机关的成员应包括政府各部会、立法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这些机关应审查现行政策、计划和方案，确定现有资源和预计资源，监测和评估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

19. 全国发展方案应包括有关残疾问题的部分。

20. 现行针对妇女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应把残疾妇女包括在内。

21. 在提供服务方面，整体办法要求提供教育、职业、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各个组织的专业人员互相合作和提供介绍。

D. 促进教育和培训

22. 幼年时期对于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以及对于培养对他的积极态度来说非常关键。应编制适合幼儿和学前儿童需要的具体方案和培训材料。

23. 残疾人应可在正规教育系统内和在正规学校及职业培训方案中接受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向聋哑学生提供此种教育时，必须提供熟悉本地手语的教师和（或）传译。

24. 必须向聋哑人提供推广本地手语及本地聋哑文化的特殊教育方案和学校。此类方案和学校应聘用聋哑人。

25.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制定和落实开办学以外的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特殊教育教师作为正规教育教师的顾问，提供具有专门人员和材料的资料室，在正规学校开设特别课室，以及为聋哑学生提供传译等。

26. 在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的过程中，教师、家长以及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都应互相合作，共同努力。残疾儿童的

教育应要有支助措施,如辅助器材、特殊的教育方法以及对教师的奖励等。

27.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质量应确保学生学习到经济上可赖以谋生并能有机会的技术。应提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确保残疾学生日后进入经济主流。

28. 除了应向残疾人提供正规技术培训和教育外,还应向他们提供社群和自助技巧的训练,为他们独立生活作好准备。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残疾少女和妇女的教育和技术培训。

29. 普通教师培训课程应包括一门学习在正规学校教育残疾儿童和青年人的技巧的课程。

30. 各国政府都应有一个全国性计划以培训和聘用足够数量的医疗卫生、教育和职业专业人员从事康复工作。应征聘残疾人参加这种培训和从事这种工作。

31. 教育、劳工、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法律、建筑和技术发展等领域经常介入康复工作的各个不同方面,在这些领域,专业培训应包括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培训。还应让这些领域的专业人员知道残疾人可以得到那些资源,这样才能作出适当的介绍或提供服务。

32. 应认为适当技术对于利用现有资源十分重要。适当技术可包括电子计算机技术,也包括简单的、到处可以得到的设备。

E. 促进就业

33. 残疾人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接受从事正规工作的训练并从事这种工作。在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提供较好的就业机会。应利用目前已有的为普通工人服务的职业服务、指导和培训、职业安排、就业及有关的服务。在职培训可能比传统的培训更为有效。

34. 为创收活动提供贷款、培训和设备的普通发展方案应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35. 促进就业机会首先可以通过采取有关适用于所有工人的就业和工资标准的措施,其次还可以通过采取提供特别支助和奖励的措施。除正规的就业之外,应增加其他就业机会,包括从事自营职业、办合作社和其他集体创收方案。为青少年和失业者开展特别的全国性就业活动时,应把残疾人包括在内。应积极征聘残疾人,如果一个残疾的应聘者和一个非残疾的应聘者同样合格,则应选择残疾的应聘者。

36.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同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促进残疾人(包括妇女在内)和非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的培训和就业的政策。

37. 应制定和执行推动肯定行动的政策以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支持兴办有残疾妇女参加的创收项目。

F. 提供资金

38. 一般来说,应通过正规部门的预算系统来调拨资金。可以筹建一个全国康复基金,帮助残疾人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这个基金可用于支付培训、设备和最初的资本支出费用。

39. 同样,应筹建一些基金,为基层小型试点项目提供贷款;这类基金可由地方以简单的程序进行管理。

G. 促进社区的认识

40. 为了提高社区对残疾人的权利、需要和潜力的认识,需要同残疾人及其组织共同努力,以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影、电视、无线电和印刷品为工具,发展和推进宣传活动。为残疾人及其家庭介绍的有关残疾人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尤其应尽可能清楚易懂。

41. 提高社区认识方案应包括预防伤残的具体战略。各国政府通过提高社区认识和社会参与残疾人方案来加强为及早发现、干预和预防所作的努力。

42. 患有精神残疾(弱智或精神病)或多种残疾的人是公民中最受人们以特殊眼光对待的人。他们有权作选择、冒风险并掌握自己的生活,有权在社区居住。虽然他们许多人可能需要通过自己的代言人来清楚表达自己,但是必须尊重他们的成人地位、能力和愿望,让他们参加决策,使他们的这些方面得到加强。

43. 应认识到教育、技术培训和就业机会有益于患有精神残疾和多种残疾的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需要有符合自己特点的机会。需要帮助他们及其家庭树立并保持积极的生活方式。

44. 政府应采取行动将《世界行动纲领》以所有各国语言译出。还应通过适当的媒介提供盲文、大字体印刷和简易文本,以确保尽可能向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他们的家庭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广为散发。

H. 改进人力资源开发方法

45. 有关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和方案应以对他们的需要和资源的评估为基础,并且以现有的发展方案和服务满足这些需要的潜力为基础。应定期监测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调整以确保有效执行。

46. 应在规划阶段就将评价纳入方案,这样可以评估它们实现政策目标的全面效果。残疾人应对制定监测和评价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47. 应更加注意为有听力、语言、精神、智力残疾或多种残疾的人提供服务。

48. 应认识并满足特殊群体的需要，这些群体如残疾儿童、残疾妇女、残疾老人以及残疾移民和难民。

49.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利用通讯媒介教育（也称函授教育）的最新发展，业经证实这种方法适合残疾人的人力资源开发。

50. 在生产轮椅、代用器官和助行工具以及助听器和助视器方面，地方采用的适当技术应考虑到某一特定社会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每个国家都应有一个全国性的康复器材供应系统。

1. 区域和国际合作

51. 应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的合作努力来加强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的培训方案。应通过现有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来协调这种方案。

52. 国际发展援助项目应包括一个专门旨在支助残疾人组织和培训其成员的组成部分。此外，应在这些项目中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

53. 所有有关宏观规划和发展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诸如农业或教育方案，都应专门有一个部分确保残疾人参加这种方案。

54.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有力地支持与非政府机构在具体的残疾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工作的重复。

55. 应加强在发达国家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交流信息、培训、举行会议以及为残疾人就战略方法交流经验提供论坛来实现这个目的。应组织讲习班和实地考察来培训残疾人组织的培训人员和管理人员。

56. 实施这些方针依靠的是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行动。国际一级应作出补充这一行动的协同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各国的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地参与。

44/71.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有组织犯罪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性质，特别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并且一般地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定⁶⁶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就该事项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0 号决议，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又坚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除其他外，将探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和途径，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的协调作用，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2.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通过秘书长将它们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3. 请委员会适当顾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表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⁶⁶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